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榮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9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榮富於民國112年3月25日上午9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中華西路之交岔路口、欲右轉駛入中華西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依號誌及標線指示行駛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依行駛號誌及標線之指示即貿然右轉彎，適告訴人黃甄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黃雅婕，沿中華西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突見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右轉彎，閃煞不及而與之發生擦撞，致黃甄儒受有左手臂與左大腿挫傷等傷害，黃雅婕則受有左手臂與左腰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黃甄儒、黃雅婕於本院審理中
02 業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，有本院調解筆
03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4
04 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
05 不受理之諭知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劉智偉到庭執行職
09 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仲頤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林曉汾